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內幕消息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泰滙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國泰滙通」）訂立一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泰滙通將(i)尋求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跨境電子商貿業務及結算服務、線上至線下業務、雲端運算服務及大數據系統分析；及(ii)為國泰滙通之業務擴展及發展安排集資（「可能合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滙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國泰滙通之資料

國泰滙通為銀聯在線商城之官方營運商。銀聯在線商城為中國銀聯擁有之電子商貿平台及提供配套的跨境支付系統，而中國銀聯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之銀行卡聯合組織及授權負責跨行交易清算之機構。

憑藉中國銀聯之全球性跨境支付渠道及中國龐大的持卡人數據庫，銀聯在線商城(i)提供一個涵蓋各種高端產品類別之全球優良商家之在線購物平台；(ii)將環球優良商家帶進中國；(iii)同時引領國內龐大消費群走出中國；並(iv)確保在線支付安全及產品質量。

倘若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合作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及孫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